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邱邦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
01 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為原告  
0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  
04 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參佰伍拾參元為原告  
0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  
07 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壹佰玖拾柒元為原告  
0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# 09 事實及理由

10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1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1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合  
13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  
14 管轄權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17 為判決。

### 18 三、原告主張：

19 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  
20 00元，並簽立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2日  
21 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  
22 指數1.61%（季變動）加碼年利率8.59%（合計10.2%）浮動  
23 計算，還本付息方式按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自實  
24 際貸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  
25 之相對應日為借款之分期清償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  
26 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27 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 
2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29 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12  
30 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162,54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  
31 還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01 (二)被告於111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260,000元，並簽立貸款契  
02 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，  
03 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.61%（季變動）加  
04 碼年利率9.29%（合計10.9%）浮動計算，還本付息方式按期  
05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  
06 一期，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之分期  
07 清償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  
08 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  
09 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  
10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  
11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25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  
12 184,35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  
13 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14 (三)被告於111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並簽立貸款契  
15 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起至116年8月12日止，  
16 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.61%（季變動）加  
17 碼年利率12.79%（合計14.4%）浮動計算，還本付息方式按  
18 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一個月  
19 為一期，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之分  
20 期清償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  
21 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  
22 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23 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  
24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7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  
25 尚欠154,19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  
26 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27 (四)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28 至第3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30 。

31 五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

01 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  
02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  
03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  
04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0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06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 
07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09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10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黃文芳